

中国大唐集团公司

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018 号文核准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大唐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（含 7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根据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5 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；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（含超额配售部分），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结束，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2.94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2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38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9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